

证券代码：000540

证券简称：中天城投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-15

## 关于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《中国保监会关于解除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措施的通知》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7年1月16日，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融人寿”）收到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保监会”）《中国保监会关于解除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管措施的通知》（保监人身险〔2017〕10号），解除中国保监会监管函（监管函〔2016〕2号）对中融人寿采取的监管措施。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2016年1月7日，中融人寿收到中国保监会出具的《中国保监会监管函》（监管函〔2016〕2号）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鉴于中融人寿2015年3季度末偿付能力充足率为-115.95%，偿付能力溢

额-23.49 亿元，属于偿付能力不足类公司，根据《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七条和第三十八条之规定，对中融人寿采取以下监管措施：

1. 责令中融人寿自 2016 年 1 月 18 日起停止开展新业务。续期业务不受此限制。

2. 自本监管函下发之日起，暂停中融人寿增设分支机构。

（二）目前，公司子公司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、联合铜箔（惠州）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中融人寿 36.36%的股份。

（三）2017 年 1 月 16 日，中融人寿收到中国保监会《中国保监会关于解除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管措施的通知》（保监人身险〔2017〕10 号）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鉴于中融人寿于 2016 年 11 月完成增资 40 亿元，增资后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和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34.49%，偿付能力重新达标。依据有关监管规定，中国保监会决定自本通知发文之日起，解除中国保监会监管函（监管函〔2016〕2 号）对中融人寿采取的监管措施。

中融人寿应高度重视偿付能力管理工作，牢固树立偿付能力底线思维。积极调整业务结构，合理确定业务规模，加强偿付能力动态管理，做好预测分析和资本规划，健全资本补充机制，确保偿付能力持续充足。

## 二、 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中国保监会监管函》（监管函〔2016〕2 号）；

（二）《中国保监会关于解除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管措施的通知》

(保监人身险〔2017〕10号)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六日